

# 独立董事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吴光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光权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辞职后，吴光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赖伟宣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辞职后，赖伟宣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 三、关于聘任高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高书林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依据高书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高书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关于提名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将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

麻云燕

---

苗健

---

郭晋龙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